

金融风险管理与控制

陈文宪 主编
林日葵 副主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767

金融风险管理与控制

主 编 陈文宪

副主编 林日葵

浙江大学出版社

金融风险管理与控制

主 编 陈文宪

副主编 林日葵

责任编辑 邹小宁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杭州玉古路 20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排版

余杭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 32 开 9 印张 插页 2 202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ISBN 7-308-02002-9/F·250 定价:19.50 元

序

陈文宪

近几年来,国际上金融风暴迭起,金融危机频发,已引起了各国政府和金融界的严重忧虑与关切。最近在东南亚发生的金融风波,波及世界的许多地区,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在我国,从过去和现在曾发生的某些大小风波来看,也迫切要求我们从理论和实践上去分析和研究金融风波产生的根源,维护金融秩序,加强防范金融风险,以保证我国的金融业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经济运动发展的宏观调控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金融活动,已日益广泛地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与此同时,金融风险问题也日益影响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为此,研究金融业的风险管理与控制,对于加快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金融体系和制度,与国际接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一般意义上来说,金融风险包括两个层次:一是指微观层次的金融风险,即作为相互独立的单个金融活动参与者在其金融活动中出现重大损失甚至破产倒闭的可能性;二是指宏观层次的金融风险,即整个金融领域爆发金融风暴甚至金融危机的可能性。金融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一旦转化为现实,不仅直接危害金融机构自身的安全,而且会对国民经济发展产生巨大的冲击和破坏,轻则引起一系列金融机构及其相

关经济组织、个人的重大损失,造成局部地区、行业的经济萧条或衰退;重则造成全面的经济、政治危机,甚至引起剧烈的社会动荡。

我国政府从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社会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一根本目标出发,制订了一系列防范金融风险的方针和政策,确保了我国宏观金融的基本稳定。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我国的金融领域里,仍隐藏着大量的金融风险因素,如不加以严密的防范与控制,必将引发严重的金融危机。这决不是杞人忧天和危言耸听!

为了加强金融风险的管理,研究金融风险的控制问题,我们编写了《金融风险管理与控制》一书,旨在当前国内外的金融背景下,探讨金融风险的管理与控制问题。该书有以下三个主要特点:一是比较全面地分析和研究金融风险的产生、构成及其特点;二是运用控制论的原理研究金融风险管理与控制问题;三是借鉴国外金融风险管理与控制的经验,研究加强我国金融风险防范的对策。我们希望该书能在金融风险管理方面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1997年12月25日于杭州



陈文宪主编在办公室查阅有关文献和资料

陈文宪，1945年生，浙江省桐庐县人，大学文化程度。曾两次在中共中央党校培训部进修，经香港中华总商会举办的工商经济研讨班专职培训，参加过多次国际金融信托高级研讨班学习。在先后担任浙江省鄞县副县长，浙江省宁波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宁波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兼秘书长，浙江省温州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市长和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期间，深入研究经济工作和经济理论，已在国内外著名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10余篇，主要有《城市建设市场化探寻》、《市场经济和地方政府作用》、《国家投资少的地区如何发展经济》、《可持续发展迈向新世纪的战略选择》、《确立资本市场战略地位》、《资本经营与企业制度创新》等，其中有的已获优秀论文奖，被全国十几家报刊、出版社编入论文集。



林日葵副主编在美国华盛顿考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时留影

林日葵，1953年生，广东省汕头市人，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和空军政治学院政治系，现在杭州大学研究生进修班金融管理专业学习。高级经济师。先后任职于空军学院、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和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4年作为浙江省金融考察团的成员对美国进行考察。已出版的专著和主编的著作有《西方辩证法思想概观》、《哲学新探》、《中国金融热点评析》、《期货交易与技巧》等8种，发表的论文30多篇，主要有《揭开哲学史上的一个谜》、《辩证法形态新探》、《古代诡辩论对辩证思维发展的贡献》、《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业的发展》、《期货交易的历史发展》等。

第一章 金融风险管理与控制概述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金融风险是一个既古老又崭新的课题。作为一种现实的经济运动,金融活动从其久远的起源之日起便充满了不确定性,只是在当时的世界经济条件下风险程度相对微弱,风险的波及范围相对狭小,因而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重视和深入研究。

进入 60 年代以后,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三十多年来,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市场化的步伐未见放慢,发展中国家也逐渐倾向于选择市场化的发展道路,世界经济的市场化取向日趋明显,各国的经济交流越来越频繁,出现了统一程度较高的国际市场。在此经济大环境下,金融自由化、全球化的趋势加深,国际金融创新日新月异,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因素不断增多,金融风险自然也随之增加,而且风险的复杂性和所包含的技术性也越来越强,一旦操作不当或监管不力,风险即会转化为现实的损失,增加国际金融体系的不稳定性,导致各国严重金融风波频繁发生。如墨西哥的金融危机、日本的住宅金融专

业公司巨额不良资产危机、1997 年发生的阿尔巴尼亚金字塔集资事件引发的金融危机,以及同年 5 月从泰国开始进而席卷整个东南亚乃至亚洲其他许多国家的金融“大地震”等,都显示出当今金融风险巨大的杀伤力:它不但破坏了一个国家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秩序,甚至直接威胁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稳定。据此我们可以这样说,金融风险现已成为世界各个市场经济国家所面临的共同问题。

我国在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过程中,金融风险也已开始通过市场机制逐渐显露出来,日益呈现出它的严峻性和现实威胁,并已经出现了一些区域性和系统性的金融风险。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种金融风险的影响将逐步覆盖全社会,与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活密切相关,影响着我国金融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面对如此现实,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风险的防范,党的“十五大”之后召开的第一个全国性会议就是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充分认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化解金融隐患,增强防范和抗御金融风险能力,以保证我国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为进一步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实践呼唤着理论,深入开展金融风险研究,探索金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途径,使之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已成为摆在我国金融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面前迫切的重大课题。

第二节 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含义

一、风险的含义

1. 风险的定义

风险,是一个在生活中无处不在的因素:出门怕下雨,乘飞机怕失事,做生意怕受骗,买东西怕是假冒伪劣产品,投资怕亏损……风险或是被用于描述人们的财产可能受到损失和人员可能遭到伤亡的危险情景;或是被用于提示人们从事某项事业所面临的可能招致损失或失败的种种难以确定的情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为获取成功和利益,总是要冒一定的风险的。人们的社会生活就是在人与每时每刻隐藏在自然界和社会环境中的各种风险不断抗争过程中诞生和逐步发展起来的。人类在从自然风险迈进社会风险、经济风险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程,并且随着风险本身的发展变化和客观条件的复杂化,正越来越广泛地面临着日益严峻复杂的种种风险挑战。

在经济学中,“风险”这个因素在整个理论体系中直到讨论资本、资本市场的时候才出现,并作为一个决定市场均衡的主要因素被加以讨论。所以这里讲的风险总是与市场、与投资联系在一起的,往往与投资中遭受意料不到的损失联系在一起的。平时人们讨论某种投资有没有风险时,主要是指损失的可能性;在考虑到风险无法避免但投资仍可获利时,认识到了风险是一种潜在的损失,这种损失可能产生,但现时尚未发生,也许永远不会发生;当投资者开始考虑风险有多大时,意

认识到了风险不可避免,希望对风险进行计量,希望知道损失一旦发生,程度有多大;在看到某项投资可以获利但还不能最后断定时,投资者已经考虑到了预期收益与实际结果可能存在差异,这种差异的形成则是投资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对投资结果影响或作用的缘故。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了解了风险的不同侧面,下面我们可以给风险下这样一个定义。所谓风险就是指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的作用,从而对投资过程产生不利影响或不利结果的可能性,一旦不利影响或不利结果产生,将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用一句话简要地概括:风险是指引起损失产生的不确定性。这也是目前在风险管理和保险界中普遍运用的风险定义,它有两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损失与不确定性。

2. 风险的内涵

风险的内涵在于它是在一定时间内,由风险因素、风险事件、风险结果递进联系而呈现的可能性。

(1)风险因素。风险因素是风险事件赖以发生的客观条件,是风险产生的首要条件。无论何种风险,其风险结果都是直接由其风险事件的发生所导致的。风险因素是指足以引起增加风险事件发生的机会或影响损失严重程度的因素,任何能够提供一定机会导致风险事件发生的客观条件都是风险因素。风险因素一般可分为突发性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三种。

(2)风险事件。风险事件是指直接导致损失发生的不确定事件,它是导致风险结果的直接原因,是风险产生的必要条件。风险事件在风险中居于核心地位,是连接风险因素与风险结果的桥梁,从而是使风险由起初的可能最终转化为现实损

失的媒介。风险结果的程度与风险事件的大小成正比。

(3)风险结果。风险结果是指风险事件给风险承受主体带来的影响,表现为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与预期成本发生背离,从而蒙受经济损失。这里所说的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丧失,而且这种经济价值是可用货币单位衡量的,这两个不可分割的性质若缺乏其中一层,均非此处所言之损失。

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件,风险事件导致风险结果。认识了风险因素、风险事件、风险结果三者之间的逻辑联系,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理解和把握风险的内涵。

3. 风险的特征

风险一般具有如下鲜明的特征:

(1)风险是客观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充盈于人类的实践活动。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发生,社会环境中出现的战争、冲突等,都是一种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它的存在与发生是一种必然的现象,无论是否为主观所认识,无论为主观在何种程度上认识,都是一种独立的客观存在。

(2)风险是偶然的和不定的。风险及其所致的损失往往是以偶然的和不定的形式呈现在人们面前的,风险何时、何地,以何种形式出现,程度如何,完全是一种偶然的和不定的组合结果。所以,风险是作为一种具有发生和不发生两种可能的随机现象而存在的。在一定的条件下,人们可以根据经验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发现某一风险存在或发生的可能性具有较规则的变化趋势,这就为人们预测风险提供了可能。风险的不定性是指风险的存在受各种因素包括各种不定因素的支配。在一

定的条件下,这种风险不但存在而且会发生;在另一些条件下,虽然风险存在但不一定会发生。所以,风险存在的偶然性和不定性决定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或不可能性。

(3)风险是可变的。由于时间和空间的不同,风险的内容和程度亦会出现某种差异。这种差异是由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的特性所决定的。一方面由于人们认识风险、预测风险、控制风险、抗御风险能力的增强,就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所致损失的范围、程度及风险的不确定性,从而使某些风险不再存在或即使存在也为人们所控制;另一方面,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现代科技(尤其是电子计算机技术和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与广泛运用在给人类带来繁荣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了新的风险与新的损失机会,而且这些新的风险可能导致的损失往往是惊人的,往往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风险损失。

二、金融风险的概念

1. 金融风险的含义

金融风险作为风险的范畴之一,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引起损失的可能性,具体地说,金融风险是指在资金的筹集和运用等金融活动过程中,由于各种无法预料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经济主体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发生偏离,从而有蒙受损失或获得额外收益的可能性。由于金融活动处于所有经济活动的中枢地位,因此,金融风险对整个经济活动的影响也就非常大,以至于由金融风险可能引发一场经济危机。

从金融风险的含义可以看出,① 金融风险不同于损失,具有双重涵义,既有蒙受经济损失的可能,又有获得超额收益

的可能。对金融风险的研究不仅要指出它的消极作用,而且更加注意它所包含的积极因素和积极作用。如东南亚金融危机在使东南亚各国经济遭受破坏、产生巨大损失的同时,也将使东南亚各国政府更加重视对金融体系建设的完善和对宏观经济政策、经济结构的调整;使各国的经济发展更加稳定,有助于东南亚各国经济向高层次转变。② 金融风险仅指存在和发生于资金的借贷和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只要一进入这个领域,也就是说只要一进行资金的借贷与经营活动,金融风险就随之形成并有可能产生实际的损失。③ 金融风险直接表现为货币资本的损失或收益。④ 不确定的经济活动是产生金融风险的必要条件,预期行为目标的偏离是金融风险产生的充分条件。

金融风险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在实际中你要想不面临这种风险简直是不可能的。因为无论是居民个人、工商企业还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都难免与货币、资金的借贷与经营活动打交道,因而它就面临着金融风险的侵袭。所以,从广义上讲,金融风险既包括非金融企业部门与金融企业部门从事金融活动产生的风险,也包括居民家庭、部门以及国家为主体所从事的金融活动产生的风险。从狭义讲,金融风险一般指金融企业(机构)从事金融活动所产生的风险。本书所论述的金融风险既是从宏观金融风险而言,同时也是指我国现阶段金融企业在主要金融活动领域所面临的风险。

2. 金融风险的产生

金融风险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客观存在,其产生与存在是依据一定条件的,主要受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微观主体行为和宏观经济运行环境等因素,都可以从不同侧面直接

或间接导致金融风险。从理论的角度上讲,金融风险主要导源于经济活动主体的分工多元化、经济活动不确定因素等。

在市场经济中,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各经济主体存在着不同的物质利益,为了实现各自的利益,必然导致多元化的交易活动。由于交易活动过程供需双方矛盾永远对立,当产品的生产在规模和结构上与社会需要出现矛盾,导致供求失衡时,其利益难以按预期目标实现,风险的产生即不可避免。金融业在参与这样的社会分工过程中,其风险也就由此产生。再从深层次角度考察,交易活动的实质是不同经济主体间的产权交易,而产权交易维系与实现的基础是契约的达成与履行。鉴于交易契约的双方都是独立的社会分工主体,都是拥有不同“私利”的经济人,所以在产权制度及其制度安排不规范、不完备的情况下,若其中一方违约,必然会给另一方带来风险损失。由此,不难看出金融机构与其他经济主体金融资源交易契约履行的完全性是不可能的。工商企业的风险可以直接传递给金融企业,直接构成金融风险。所以,金融风险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企业风险转嫁而来的。经济生活中企业之间三角债的产生以及大量拖欠银行本息等现象,都是构成金融风险的重要因素。

经济活动的不确定性取决于构成经济环境的基本要素,如金融资源的稀缺性、科技发展水平、资本存量、经济规模、社会信用道德等的状况。比如,世界经济在进入 80 年代以来所具有的一些特征:经济增长势头减慢、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广泛实行的浮动汇率制、贸易保护主义的重新抬头、国际债务危机的加深等等,势必给全球经济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初级产品价格的不确定性、汇率和利率的不确定性、贸易赤字的不确定性、国际债务的不确定性,诸多的不确定性构成了引发各种

金融风险的导火索。从我国的实践看,1992年和1993年出现的由投资规模、货币供应、财政赤字、通货膨胀等经济领域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的经济过热现象,当时若任其发展而不注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话,就有可能使本已存在的金融风险在积聚过程中发生突变,从而引发金融危机乃至经济危机,影响全社会的稳定。

3. 金融风险的分类

为了便于分析和研究,从而有效地预测、防范和控制风险,我们有必要对金融风险进行分类。金融风险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不同的分类。

① 根据金融风险涉及经济主体的不同,可将其分为家庭金融风险、企业金融风险、国家和公共机关金融风险。

② 根据金融风险涉及范围的不同,可将其分为系统性金融风险 and 个体金融风险。所谓系统性金融风险,是指在特定范围内对社会经济生活各类经济主体都会产生影响的那些风险。个体金融风险是指那些只对个别的经济主体产生影响的金融风险。

③ 根据金融风险产生的原因不同,可将其分为国家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四种最基本的风险以及其他一些风险。国家风险指的是商业银行对不发达国家的贷款而引起的风险,实际上,它包括的范围更大些。信用风险是指借款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者的本息,使贷款者遭受一定的损失所导致的风险。它是人们非常熟悉的一种风险,也是一种存在非常悠久的历史,广泛存在于各经济主体之间。在诸多金融风险中,最引人瞩目的莫过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金融市场上利率的变化而使经济主体在筹集或运用资金时可

能遭受到的损失。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动而使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蒙受损失。

④ 根据巴赛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1997 年 4 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将银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分类为：信用风险、国家和转移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八种。

在我国，由于直接金融比重较小，金融机构在金融活动中处于主体地位；同时，也由于金融机构在各经济主体中间所拥有的特殊地位，金融机构实际上已成为金融风险的集聚点。有鉴于此，本书按照金融风险的第④种分类方法，即巴赛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分类，来分析我国金融业所面临的系统性和地区性金融风险及其发展趋势，研究防范的对策，强化我国金融和经济的稳定，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

第三节 金融风险的生成机制

前面我们已经论及金融风险的产生与存在是依据一定条件的，并着重指出金融风险主要导源于分工的多元化、不确定因素等。在市场经济下，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经济现象，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活动中的风险是一种常态，是市场经济制度所内生的。所以，前面讨论的只是金融风险产生的一般机理：从抽象的角度揭示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风险生成的客观性和必然性。但是，仅从这一角度难以解释为什么在进入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领域危机迭起、险象环生的现实。据统计，从 1980 年以来，世界上已有 120 多个国家发生过